

| 立项级别           | 奖励金额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教育部重点课题        | 1        |
| 教育部青年专项课题和规划课题 | 0.5      |
|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研究项目   | 0.3      |

表 3 规划教材奖励标准

| 立项级别         | 奖励金额(万元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正式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| 1        |
| 正式出版的省部级规划教材 | 0.5      |

表 4 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立项奖励标准

| 立项级别   | 奖励金额(万元) |
|--|----------|
| 国家级精品课程、国家级特色专业、国家级教学团队、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,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、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、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     | 1        |
| 省级名牌专业、省级特色专业、省级教学团队、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省级精品课程、省级网络课程, 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、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、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等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| 0.5      |

### 3. 教研论文奖

本奖项仅限于第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,并必须注明作者单位为河南工业大学。奖励标准见表5。

表5 教研论文奖励标准

| 刊物级别                 | 奖励金额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教育类核心期刊发表且被 CSSCI 收录 | 0.5 万元/篇 |

#### 第四条 奖金分配

所得奖金应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,贯彻按劳取酬、多劳多得的原则。奖金分配时,应由项目负责人主持,会同项目参加单位协商确定。

#### 第五条 奖励程序

1. 按学校总体工作时间安排(另行通知)填写相应奖励申请表,并交原件(证书、论文及论著等)和复印件各一份。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统一交教务处高教研究所;

2. 教务处高教研究所受理、审核,必要时提交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;

3. 教务处高教研究所通知课题组负责人办理领奖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中的各项奖项均以正式公布的结果为准,同一项成果系列获奖,按最高级别奖励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